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附件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市百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顶帐篷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百晟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类别

表 1-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十四、纺织业 17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制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和《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台开发[2018]71号），本项目不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不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具体见下表。

表 1-2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管理类别
十二、纺织业 1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金属家具制造 21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	登记管理

		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登记管理

##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由来

台州市百晟工贸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昌路 2388 号 2 号楼 B 区块实施年产 30 万顶帐篷项目，该项目已在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31052-04-02-894600。企业租用浙江劲野机动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经营，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4080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约 910 万元，购置冲床、激光切割机、自动流水喷塑线等设备，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年用塑粉（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 吨以上。

### 2、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昌路 2388 号 2 号楼 B 区块，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221003”。本项目为帐篷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采取有效“三废”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昌路 2388 号 2 号楼 B 区块，对照《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本项目位于区块 3（产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帐篷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行业类别内，因此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本项目符合《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	符合
《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未涉及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本项目喷塑采用粉末涂料，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符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符合

###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贮存位置
折叠篷							
1	钢管	5	t/a	0.54	180 只/捆	/	原料仓库
2	铝管	5	t/a	0.4	200 根/捆	/	
3	螺丝	100	t/a	10	1000kg/袋	/	
4	弹簧	4	t/a	0.4	200 根/包	/	
5	塑粉	80	t/a	2	20kg/箱	聚酯树脂 69%，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脂 (TGIC) 3%，硫酸钡 15%，流平剂 0.5%，二氧化钛 12%，蜡粉 0.3%	化学品仓库
6	环保除油剂	4	t/a	0.4	20kg/桶	A 组 (氢氧化钠 13%、五水偏硅酸钠 12%、碳酸钠 15%、去离子水 60%)、B 组 (表面活性剂 65%、去离子水 35%)	
7	硅烷剂	2	t/a	0.2	20kg 桶	硅烷偶联剂 23%、聚氨酯树脂 7%、去离子水 70%	
汽车蓬							
1	钢管	10	t/a	1.08	180 只/捆	/	原料仓库
2	螺丝	200	t/a	20	1000kg/袋	/	
3	铝型材	10	t/a	1.25	25 根/捆	/	
4	彩钢卷	12	t/a	3	2000 米/卷	/	
5	塑粉	40	t/a	1	20kg/箱	聚酯树脂 69%，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脂 (TGIC) 3%，硫酸钡 15%，流平剂 0.5%，二氧化钛 12%，蜡粉 0.3%	化学品仓库
6	环保除油剂	2	t/a	0.2	20kg 桶	A 组 (氢氧化钠 13%、五水偏硅酸钠 12%、碳酸钠 15%、去离子水 60%)、B 组 (表面活性剂 65%、去离子水 35%)	
7	硅烷剂	1	t/a	0.1	20kg/桶	硅烷偶联剂 23%、聚氨酯树脂 7%、去离子水 70%	
其他							
1	无铅焊丝	2	t/a	0.15	15kg/箱	/	原料仓库
2	塑料配件	5	t/a	0.1	25kg/袋	/	
3	布	120	万 m/a	10	/	/	
4	天然气	12	万 m <sup>3</sup>	/	/	天然气为管道输送	/
5	CO <sub>2</sub>	40000L	/	50kg	50kg/罐	/	化学品仓库

## 2、设备清单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或规格型号	备注
1	切割	自动切管机	1	CH-350CNC	/
2		手动锯管机	1	/	/
3		激光切割机	2	HB-203KK	/
4		锯铝机	2	/	/
5	钻孔	冲床	9	/	/
6	成型	压瓦机	2	/	/
7		自动弯管机	1	BZ-180W	/
8		自动缩管机	1	BZ-Z330S	/
9		自动滚弯机	1	/	/
10	焊接	自动焊接机	2	SH0027	/
11		机器人焊接机	2	/	/
12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机	4	/	/
13	表面处理线及 喷塑、固化	自动流水喷塑线	1	/	含 1 条硅烷表面处理线，1 条喷塑固化线
14	组装	装配线	2	/	/
15		包装线	2	/	/
16		缝纫机	10	/	/

本项目设有硅烷化表面处理线 1 条，共设置 5 个槽体，其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线设置情况

序号	槽名称	数量 (个)	槽体规格 (长 m×宽 m× 深 m)	喷淋尺寸 (长 m×宽 m× 高 m)	操作方式	备注
1	预脱脂槽	1	2.5m×1.4m×1.33m	7m×1.4m×1.85m	喷淋式	脱脂
2	脱脂槽	1	2.5m×2.8m×1.33m	14m×1.4m×1.85m	喷淋式	脱脂
3	水洗槽 1	1	2.5m×1.4m×1.33m	7m×1.4m×1.85m	喷淋式	水洗
4	水洗槽 2	1	2.5m×1.4m×1.33m	7m×1.4m×1.85m	喷淋式	水洗
5	硅烷化槽	1	2.5m×1.4m×1.33m	7m×1.4m×1.85m	喷淋式	硅烷化

### 3、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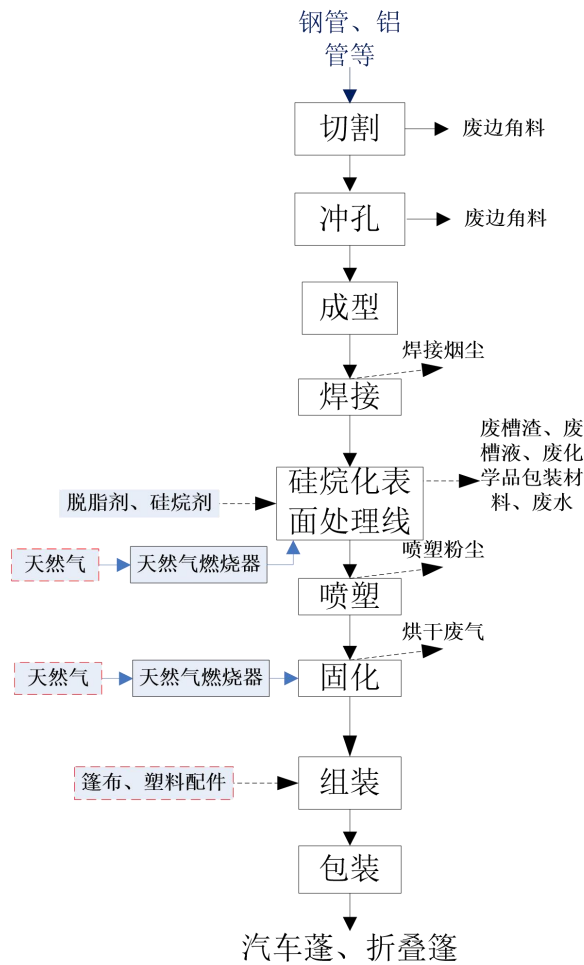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说明：

本项目将外购的钢管等经激光切割机切割后冲孔、折弯成型，钻床等机械加工，焊接机焊接，接着进行喷塑，本项目喷塑房为整体密闭，喷塑后进入固化室固化（固化时间约 45min，固化温度约 180~220℃），将塑料配件、篷布等进行组装即可得到成品。固化室采用天然气，使热风对工件进行固化。

**喷塑线：**本项目配套 2 个喷塑台和 1 条烘干固化流水线。喷塑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即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料粉末带电，吸附在工件表面，然后经过 180~200℃的烘干固化，使粉末熔化黏附在工件表面，形成保护膜。项目喷塑烘干流水线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每批次产品烘干时间为 0.5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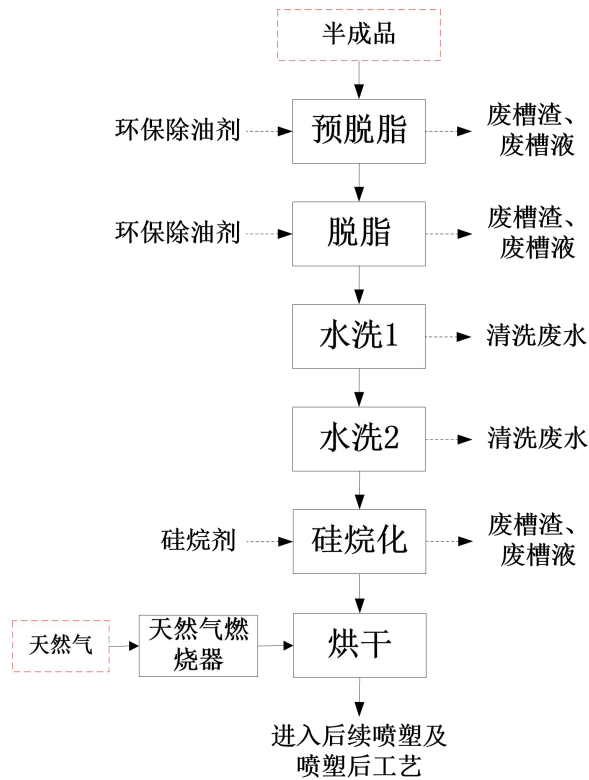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本项目设有一条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包括工件上架区、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化、烘道，工件通过滑轨进出。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化、烘道都采用地上式，且架空，水洗采用水箱中喷淋式清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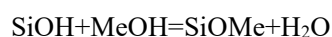
**脱脂：**使用稀释后的脱脂剂对工件进行脱脂处理，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油污、焊垢、灰尘等。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补充槽液并定期清理槽渣。

**水洗：**由于硅烷膜较传统磷化膜薄得多，脱脂后需清洗彻底，去除待硅烷化处理部件表面可能含有的油污以及其他污染物，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水洗。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硅烷化：**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m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

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晾干过程中和后道的电泳漆或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油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表 3-4 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线相关系数

工序名称	添加的槽液	操作方式	温度	耗时 (min)	排放去向	
硅烷化 表面处理线	预脱脂	A 组与 B 组按 5: 1 添加	喷淋式	常温	1	危废处置
	脱脂	A 组与 B 组按 5: 1 添加	喷淋式	常温	2	危废处置
	水洗	自来水	喷淋式	常温	1	污水处理站
	水洗	自来水	喷淋式	常温	1	回用至前水洗槽
	硅烷化	硅烷剂	喷淋式	常温	1	危废处置
	烘道 (天然气加热)	/	/	150°C	20	/

#### 4、污染防治措施

表 3-5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石油类、SS、LAS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其中 NH <sub>3</sub>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设备、风机运行 噪声	Leq (A)	①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的非正常生产噪声；②实验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经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塑粉集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 废槽渣、废槽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污泥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对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等措施		

措施	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废气处置过程风险防范</p> <p>a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实验必须停止。</p> <p>b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实验室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c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处理能够达标排放。</p> <p>2、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p> <p>a 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p> <p>b 危废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事故时危废不排至外环境。</p> <p>3、环境事故应急防范</p> <p>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范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p> <p>为全面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企业应严格参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执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定期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p> <p>3、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4、成立以企业法人为负责人的环保管理小组，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 5、环境保护目标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昌路 2388 号 2 号楼 B 区块，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不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④生态环境：本项目租用浙江劲野机动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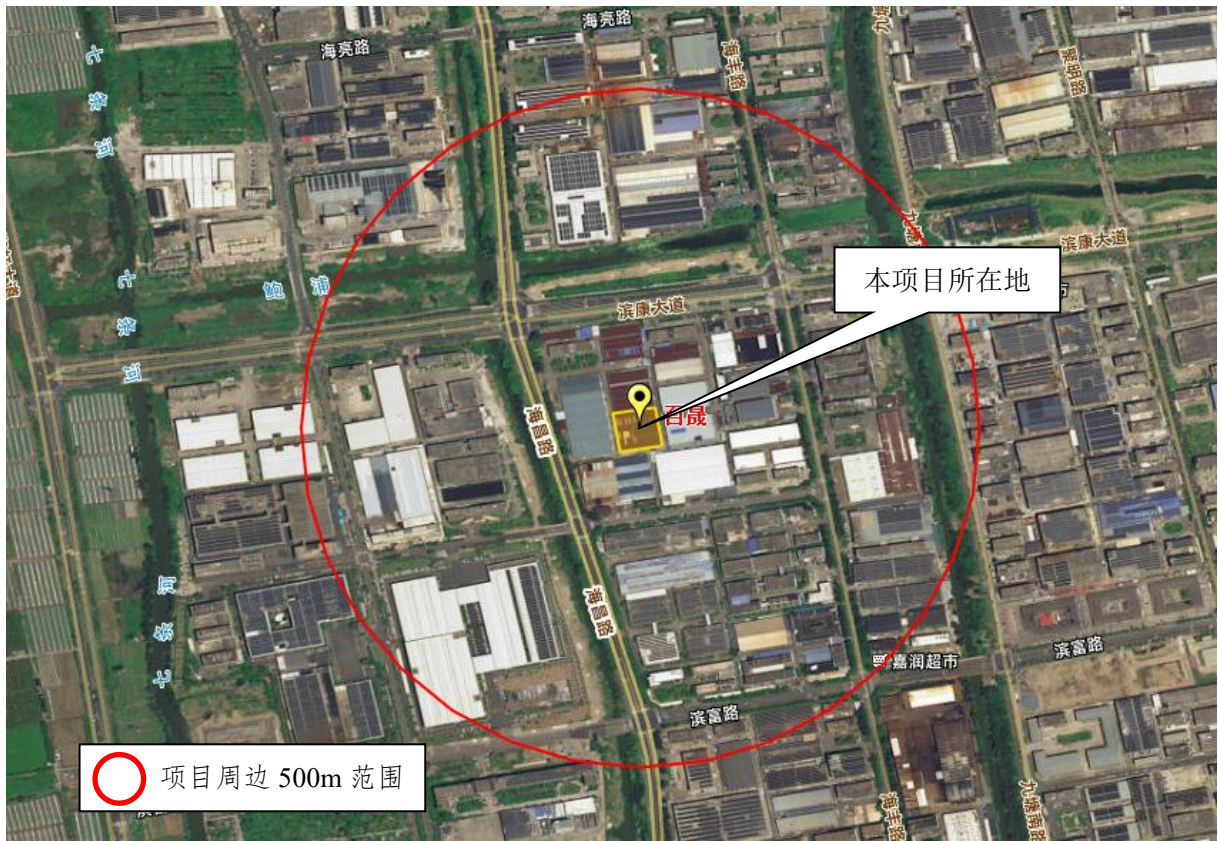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周边环境图

##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车间设置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臭气浓度*			100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2 工业炉窑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制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①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项目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1.7。②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50%执行。

#### (2) 厂界无组织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任意一小 时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	(GB16297-1996)表2	
氮氧化物	0.12		

### (3) 厂区内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4-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相关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LAS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8.0*	20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0.5	0.3

注: \*氨氮、总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 1002-3-20,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内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五、总量核算

### 1、源强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5-1 硅烷化表面处理工序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

产生单元	名称	槽体尺寸	槽体个数	有效槽液（按槽体积70%计）/m <sup>3</sup>	更换周期	产生量（t/a）	去向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	预脱脂槽	2.5m×1.4m×1.33m	1	3.3	半年/次	6.6	危废处置
	脱脂槽	2.5m×2.8m×1.33m	1	6.5	半年/次	13	危废处置
	水洗槽 1	2.5m×1.4m×1.33m	1	3.3	2 天/次	495	污水处理站
	水洗槽 2	2.5m×1.4m×1.33m	1	3.3	3 天/次	330	回用至水洗槽 1
	硅烷化槽	2.5m×1.4m×1.33m	1	3.3	半年/次	6.6	危废处置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5-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5-3，项目废水排放源强见表 5-4。

表 5-2 本项目废水量产生源强核算表

项目	废水类别	工序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t/a）	废水去向
生产废水	脱脂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工序废水产生量约为 495m <sup>3</sup> /a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95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级沉淀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5 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83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5-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表

项目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产废水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	脱脂清洗废水	495	COD <sub>Cr</sub>	类比法	600	0.297
				氨氮	类比法	35	0.017
				总氮	类比法	40	0.020
				SS	类比法	400	0.198
				石油类	类比法	80	0.040
				LAS	类比法	25	0.01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383	COD <sub>Cr</sub>	类比法	350	0.134
				NH <sub>3</sub> -N	类比法	35	0.013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总氮	SS	石油类	LAS
产生量	脱脂清洗废水 (t/a)	495	0.297	0.017	0.020	0.198	0.04	0.012
	生活污水 (t/a)	383	0.134	0.013	/	/	/	/
	合计 (t/a)	878	0.431	0.03	0.020	0.198	0.04	0.012
纳管量	进管浓度 (mg/L)	/	322	28	14	90	9	2
	进管量 (t/a)	878	0.283	0.025	0.012	0.079	0.008	0.002
最终外排 环境量	排放浓度 (mg/L)	/	30	1.5	12	5	0.5	0.5
	排放量 (t/a)	878	0.026	0.001	0.011	0.004	0.0004	0.0004

## (2) 废气

## ①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由于需要焊接的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比较少，本项目不作具体分析。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

## ②喷塑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条喷塑流水线，工件经硅烷化等表面前处理后进入喷塑生产线，在负压的喷房内，将塑粉喷附在工件表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喷塑”，喷塑粉尘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120t/a，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36t/a。喷塑粉尘由喷房配套的回收系统回收，采用滤芯除尘处理后，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负压喷房收集效率 95%，塑粉回收率 95%，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 ③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硅烷线、喷塑线）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计算，为 1.20 千克/吨-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120t/a，则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144t/a。

本项目硅烷烘干、喷塑烘干烘道的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及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天然气工业炉窑系数计算，每 1m<sup>3</sup>/a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为 13.6m<sup>3</sup>，颗粒物为 0.000286kg/m<sup>3</sup> 原料，氮氧化物废气量为 0.00187kg/m<sup>3</sup> 原料，二氧化硫为 0.025kg/万 m<sup>3</sup> 原

料。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参考其中天然气满足 2 类标准，含硫率 $\leq 100\text{mg}/\text{m}^3$ ，S 取值 100。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2 万  $\text{m}^3/\tex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4\text{t}/\text{a}$ ， $\text{SO}_2$  产生量为  $0.024\text{t}/\text{a}$ ，产生量为  $\text{NO}_x 0.224\text{t}/\text{a}$ 。

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5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颗粒物	少量	/	/	/	/
喷塑	颗粒物	36	1.710	0.713	1.80	3.51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0.144	0.122	0.051	0.022	0.144
天然气燃烧 (硅烷线、喷塑 线)	废气量	$1.6 \times 10^6$	/	/	/	$1.6 \times 10^6$
	颗粒物	0.034	0.029	0.012	0.005	0.034
	$\text{SO}_2$	0.024	0.02	0.008	0.004	0.024
	$\text{NO}_x$	0.224	0.190	0.079	0.034	0.224
合计	颗粒物	36.034	1.739	/	1.805	3.544
	非甲烷总烃	0.144	0.122	/	0.022	0.144
	$\text{SO}_2$	0.024	0.02	/	0.004	0.024
	$\text{NO}_x$	0.224	0.19	/	0.034	0.224

### (3) 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等进行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槽渣、废槽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塑粉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废，其贮存按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类比法	2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箱、一般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3%
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类比法	0.42	钢管、铝管、铝型材、彩钢卷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
3	焊渣	焊接	类比法	0.4	焊丝使用量的 20%
4	废槽渣	表面处理	类比法	2.6	每个脱脂槽 3 个月清理一次，单次清理量分别约为 0.15t、0.3t；硅烷槽 3 个月清理一次，单次清理量约为 0.2t
5	废槽液	表面处理	物料衡算	26.2	根据表 5-1 计算
6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表面处理	类比法	3.45	塑粉采用包装袋包装，废旧包装袋只数 = $120\text{t}/\text{a} \div 20\text{kg}/\text{袋} \times 0.5\text{kg}/\text{个}$ ；脱脂剂、硅烷剂采用桶装，废空桶桶数 = $9\text{t}/\text{a} \div 20\text{kg}/\text{桶} \times$

					1kg/桶
7	污泥	废水处理	类比法	2.5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根据类比调查，物化处理污泥（含水率80%）产生量约为生产废水量的0.5%，则污泥产生量约为2.5t/a。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4.5	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5-7。

表5-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	2	2	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SW17 900-001-S17	固态	/	0.42	0.42	
3	焊渣	焊接		SW17 900-099-S17	固态	/	0.4	0.4	
一般固废小计							2.82	2.82	
1	废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固态	脱脂剂、硅烷剂	2.6	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槽液	表面处理		HW17 336-064-17	液态	脱脂剂、硅烷剂	26.2	26.2	
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表面处理		HW49 900-041-49	固态	塑粉、脱脂剂、硅烷剂	3.45	3.45	
4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固态	有机物	2.5	2.5	
危险废物小计							24.95	24.95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态	/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5-8。

表5-8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sup>2</sup> )	仓库位置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袋装	4个月	0.67	4	东侧	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
2		金属边角料	袋装	4个月	0.14			
3		焊渣	袋装	4个月	0.13			
合计					0.94			
4	危险废物	废槽渣	桶装	3个月	0.65	9	东侧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废槽液	桶装	半年	8.2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袋装	3个月	0.86			
6		污泥	袋装	3个月	0.6			

合计	10.31			
----	-------	--	--	--

## 2、总量控制指标

### (1)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粉尘、VOCs、NO<sub>x</sub>、SO<sub>2</sub>。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878	878
	COD <sub>Cr</sub>	0.026	0.026
	NH <sub>3</sub> -N	0.001	0.001
废气	粉尘	3.544	3.544
	VOCs	0.144	0.144
	SO <sub>2</sub>	0.024	0.024
	NO <sub>x</sub>	0.224	0.224

### (2) 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COD、氨氮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区（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 VOCs、NO<sub>x</sub>、SO<sub>2</sub> 替代削减比例 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替代削减平衡方案排放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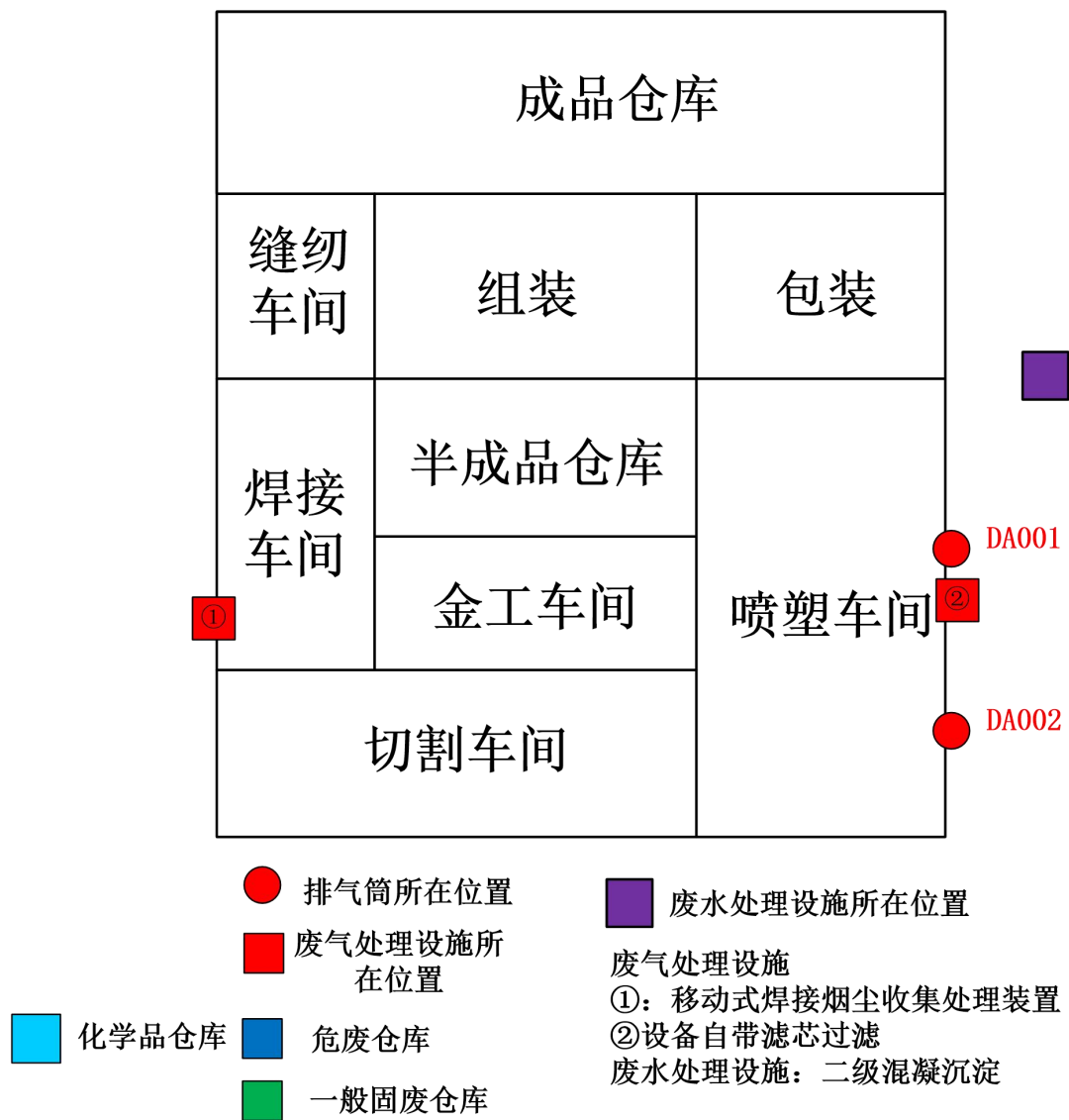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排污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申请量
废气	粉尘	3.544	/	/	/
	VOCs	0.144	0.144	1: 1	0.144
	SO <sub>2</sub>	0.024	0.024	1: 1	0.024
	NO <sub>x</sub>	0.224	0.224	1: 1	0.224
废水	COD <sub>Cr</sub>	0.026	0.026	1: 1	0.026
	NH <sub>3</sub> -N	0.001	0.001	1: 1	0.001

本环评建议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26t/a、NH<sub>3</sub>-N0.001t/a、粉尘 3.544t/a、VOCs0.1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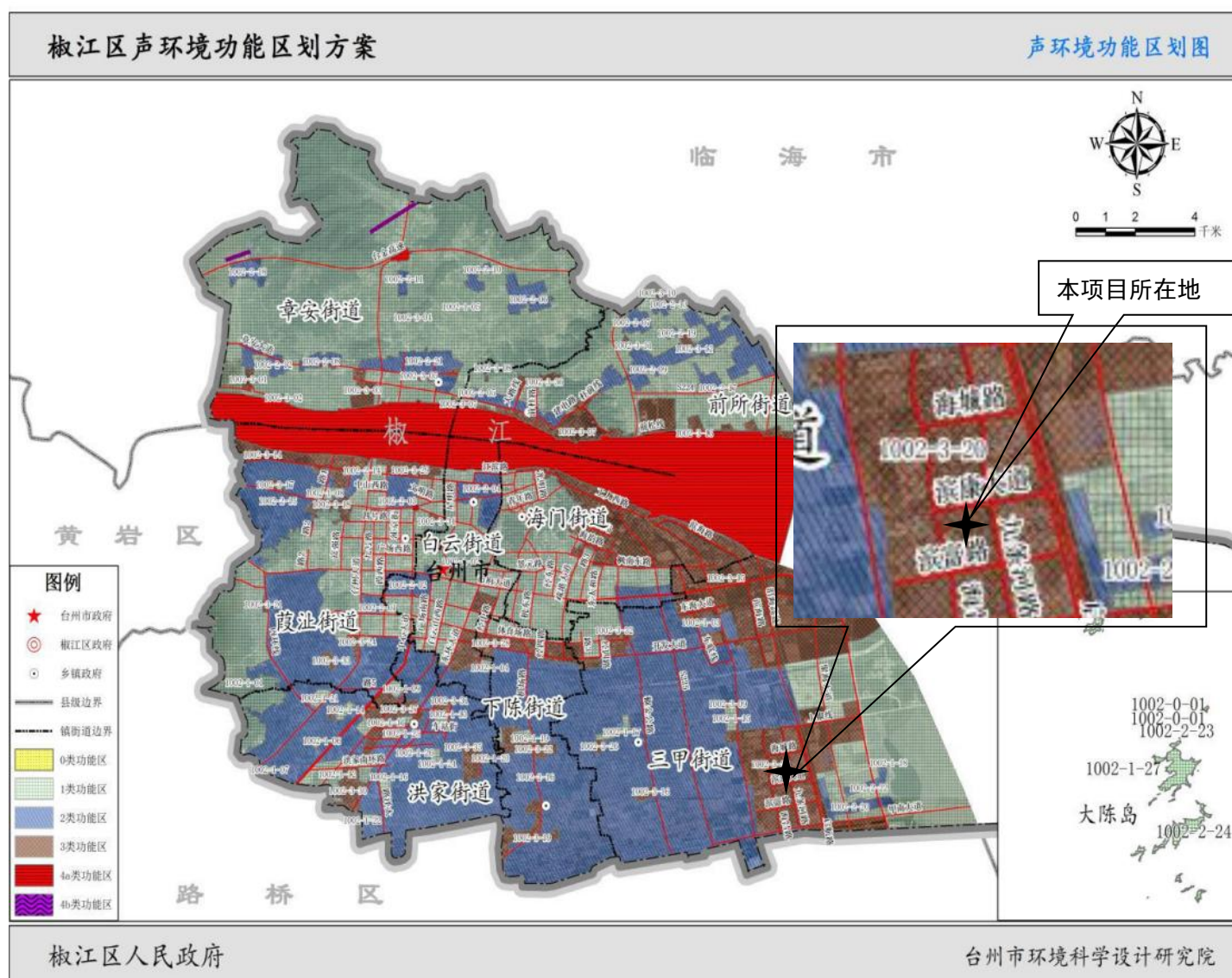
SO<sub>2</sub>0.024t/a、NO<sub>x</sub>0.224t/a。其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 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总量，本项目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MBGG81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市百晟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9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蒋雪萍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昌路2388号2号楼B区块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MBGG81X	企业名称	台州市百晟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雪萍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9-25
营业日期自	2023-09-25	营业日期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管辖单位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25-05-15 15:53:00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昌路2388号2号楼B区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临海市麒珂工贸有限公司	台州市百晟工贸有限公司	2025-05-15 15:53:00
住所变更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大田刘村大洋东路****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昌路****号*号楼B区块	2025-05-15 15:53:00
登记机关变更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2025-05-15 15:53:00
联系电话变更	*****	*****	2025-05-15 15:53:00
邮政编码变更	原邮政编码: 317000	新邮政编码: 317700	2025-05-15 15:53:00
管辖单位变更	临海大田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2025-05-15 15:53:00
章程修正案备案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 2025-05-15 10:22:50



附件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台州湾新区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  
资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1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3-331052-04-02-894600						
	项目名称	台州市百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顶帐篷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昌路2388号2号楼B区块						
	国标行业	金属家具制造（213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制造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台州市百晟工贸有限公司（原临海市麒珂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在浙江劲野机动车工业有限公司内，采用切割冲压成型喷塑等工艺。购置冲床 激光切割机 自动流水喷塑线等设备。建成年产30万顶帐篷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年产值6000万，利税200万。						
	项目联系人姓名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B区55幢1号百翔帐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910.0000	30.0000	100.0000	20.0000	50.0000	200.0000	1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910.0000		0.0000		650.0000			200.0000	6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市百晟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MBGG81X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高路2388号2号楼B区块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 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管委会 专题会议纪要

〔2020〕38 号

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

---

## 关于原台州经济开发区与三甲街道石柱片 16 个村《土地租用协议书》管理主体 委托三甲街道的专题会议纪要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管委会副主任卢跃军在管委会三楼东会议室主持召开关于原台州经济开发区与三甲街道石柱片 16 个村《土地租用协议书》管理主体委托三甲街道的专题会议。集聚区财金局、经科局、建设局、审计司法局、总工会、自规分局、三甲街道、浙江劲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傲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博业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大林汽摩配件制造有限公

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具体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局的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原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07年5月31日与三甲街道石柱片16个村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共租用了16个村留地144.64亩，用于工业发展，并转租给浙江劲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傲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博业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鑫轩塑业有限公司、台州市大林汽摩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进行生产使用。因市区体制改革，原高新区滨海管理处机构撤销，相关工作人员分流到其他部门，现明确原管委会租用的村留地内的企业改由三甲街道负责管理，并履行相关协议职责。

附件：1. 土地租用协议书

2. 协议书（浙江劲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傲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博业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鑫轩塑业有限公司、台州市大林汽摩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参会人员名单

卢跃军	集聚区管委会
许建国	集聚区财金局
吴熙铭	集聚区经科局
潘 杰	集聚区建设局
徐金意	集聚区审计司法局
袁 锋	集聚区总工会
诸葛伟	集聚区自规分局
徐卫兵	三甲街道
陈 安	浙江劲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陈雨昌	浙江傲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蔡学敏	台州博业机械有限公司
蔡加林	台州市大林汽摩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土地租用协议书

甲方：三甲街道石柱片 16 个村：沿海、海丰、海明、街下、优良、坚决、裕广堂、甲南、优胜、解放、石柱、改革、海岸、卫国、青龙、保家村

乙方：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了加快滨海工业城建设，合理开发和利用村级留地，甲方将九塘“滨海工业城”土地征用后的村集体留地租用给乙方创办企业使用，现经双方协商同意，自愿达成土地租用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九塘（滨海工业城内）的村集体留地，东与中心路界，南与道路界，西至八塘路界，北与路桥大道界，总面积 144.64 亩（各村面积见附件），全部租用给乙方使用。

二、租用年限 30 年，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15 日止。

三、租用价格：每亩每年 9600 元，每过 5 年再按 10% 递增计算租用价（递增的基准价按每过 5 年后递增的价格，再每次递增 10%）（具体附清单）。

四、付款方法：2007 年 12 月底前付清 2008 年租金（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6 日土地租金已由原承租单位付清），今后每年的 11 月底前付清下一年的租金，并依此类推。租金结算手续由办事处负责。

五、乙方如发生机构变动，必须由接收机构负责履行本

协议，同时需在移交资料时，及时将变动前后的情况告知甲方，便于继续履行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六、乙方建设厂房涉及土地、规划、建筑等手续，均以甲方名义上报审批，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其费用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在报批手续或建造厂房时，如遇村民干扰、阻止，甲方要负责协调解决。缴纳租用税金等事项与甲方无关。

七、租用期满后，乙方厂房等不动产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在租用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必须自行搬迁设备和材料及办公设备，乙方搬迁时，必须通知甲方派人监督，乙方不得拆除厂房和电力、自来水等不动产设施。

八、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转租土地给第三方兴办企业，甲方应同意，转租后须二个月内告知甲方，资料存入甲方档案。否则，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如租赁期内国家政策性拆迁，拆迁费补偿：10年内拆迁全部归乙方；第11年至15年内拆迁，甲方得25%，乙方得75%；第16年至20年内拆迁，甲方、乙方各得50%；第21年至25年内拆迁，甲方得75%，乙方得25%；第26年至租期满拆迁，甲方得90%，乙方得10%。

九、违约责任：如今后甲方违约，则应赔偿给乙方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租金额3%的违约金。如今后乙方违约或未按时支付租金，则应按每天缴纳年租金总额5%滞纳金，

十、租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实行招租，乙方可享受优先租用权。

十一、乙方在租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生产安全管理等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将土地转租给其他企业，在承租期中发生的一切争议，与甲方无关。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关部门仲裁或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以上各条，甲、乙双方要自觉遵守，不得反悔。特立此协议为凭。

本协议一式十八份，甲方十六份，乙方一份，三里街道办事处一份。

甲方：[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tamp]

乙方：[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tamp]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件 2

# 协 议 书

甲方：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浙江劲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快滨海工业区块村留地开发进度，甲方与三甲街道石柱片达成的村集体留地租用协议要求，经与乙方协商，现就转租土地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转租座落在东与罗永建和台州市德隆包装有限公司为界，南与张瑞为界，在海昌路与路桥大道转角处，土地总面积 54.54 亩，由乙方兴办企业使用。

二、乙方租用土地涉及权利、义务、责任等，按照甲方与三甲街道石柱片 16 个村达成的《土地租用协议书》约定条款（除第五条款外），乙方同意全部负责履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滨海工业区块建设指挥部的有关规定，将新设立的企业工商、税务等注册在开发区，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四、在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报批手续，涉及与三甲街道石柱片 16 个村有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乙方同意每年的 11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给甲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除按每天缴纳年租金总额的 5‰ 滞纳金外，甲

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如停电、停水等）促使期限付款，乙方无条件服从，租金由乙方新注册企业负责支付。

六、本协议在签订之日生效，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三份分别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 附件四、房屋租赁协议及出租企业情况登记表

###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 浙江劲野机动车工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 临海市麒珂工贸有限公司 (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为了维护房屋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承租方因经营活动需要租用出租方房屋建筑面积为 4080 平方米，座落在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昌路 2388 号 2 号楼 B 区块。

第二条 租赁期自协议签约时间至 2037 年 3 月 15 日止，租金定每月 20000 元。

第三条 出租方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不属违法建筑，无其他共有人不同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第四条 出租方如出卖已出租的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期满后需续租，应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另订协议。

第五条 出租房屋正常维修是出租方的责任。因承租方使用不当而被损坏的房屋或设施，应由承租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协议：

- 1、承租方擅自将租赁的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累计六个月不交纳房租的；
- 3、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 4、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租赁双方均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一、向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第八条 附注：

出租方签名（盖章）： 	承租方： 
如房屋转租，须经房屋产权人同意。 产权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地点：本出租房屋内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 出租企业情况登记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出租方			自然人姓名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浙江劲野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9133100067466143XK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昌路 2388 号	
法人代表	靳亭配	手机号码	13968688898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陈安	手机号码	15557688888	税务号/ 用电户号	
年产值		年税收		总占地面积 (亩)	54.54 亩
总建筑面积		已出租厂房面积		拟出租厂房面积	4080 平方
自用面积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其他验收材料		
目前已入租企业基本情况					
编号	已入租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联系号码	租赁面积	
<p>本厂房位于浙江劲野机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园区第二栋，面积 4080 平方，共一层。标准厂房。厂房结构稳固，消防安全，适合工业生产。</p>					
是否为供地项目					
投促局审核意见 注：招商引资项目需经投促局审核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五、MSDS

### (1) 塑粉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粉末涂料

#### 物质资料安全表(SDS)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粉末涂料

产品用途：涂层、涂料有关物质

制 造 商：湖南省颜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北盛镇乌龙新村回乡创业园

电 话：18108467346

传 真：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制剂：制剂

化学品名称	重量比%	CAS NO.
聚酯树脂	50-80	35176-78-4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TGIC)	3-5	2451-62-9
硫酸钡	15-30	7727-43-7
流平剂	0.5-1.0	1333-86-4
二氧化钛	12-20	13463-67-7
蜡粉	0.3-1.0	64742-51-4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险：吸入可能致癌  
可能导致遗传性生殖损害  
吸入和食入有害  
可致眼睛严重损伤  
皮肤接触导致过敏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 入：移到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食 入：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禁止催吐。

皮 肤 接 触：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眼 睛 接 触：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5 分钟。

医生注意事项：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 适 的：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 适 用 的：没有已知信息。

特殊暴露危险：细小的尘雾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如 有 火 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火灾区及邻近处，迅速隔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粉末涂料

危险燃烧产物：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卤化物  
金属氧化物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避免吸入粉尘。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环境预防措施：**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大量泄漏：**将容量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口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避免产生灰尘并避免借风散布。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小量泄漏：**将容量移离泄漏区域。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电动设备与照明装置应按适当的标准给予保护以防止灰尘与热表面，火花或其它点火来源接触。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避免吸入粉尘。禁止食入。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或火焰）。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储存注意事项：**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闭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推荐的监测程序：**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对化学试剂的吸入接触评估方法和判定有害物质方法的国家指南文件。

**职业接触控制：**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法定的限值。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粉末涂料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脸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手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品时, 请始终配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手套:** 丁基橡胶

**呼吸系统防护:**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 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 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身体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主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内容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形态:** 固体

**堆积密度:** 0.70 g/cm<sup>3</sup> ± 0.05

**闪光点:** 闭杯---不适用

**材料支持燃烧:** 是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与操作处置条件下是稳定的(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和火焰)防止粉尘积聚, 避免接触, 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禁配物:** 没有具体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危险的聚合:** 在正常储藏与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聚合反应。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有害。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喉及肺部刺激。接触分解产物下会导致健康危险。暴露后, 严重的影响会延迟才出现。

**食入:** 食入有害。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过敏。

**眼睛接触:** 对眼睛有强烈刺激。有可能导致眼睛严重损伤。

#####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吸入:**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食入:** 无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粉末涂料

眼睛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目标器官：含有会对下列器官导致伤害的物质：上呼吸道，皮肤，眼睛。

含有会对下列器官导致伤害的物质：肾，测试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流动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留物。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产品及其容器。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留物。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本产品的分类可能符合危险废物的标准。处置应依照所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法规。

更多的使用信息和员工防护请参照第七款：处理与储存和第八款：曝露控制/个人防护。第六部分 泄应急处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号：没有

正确的运输名称；Not regulated

包装标志：没有

包装类别：--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有关法规标准有：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与标志”（GB13690-9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GB/T15098-9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制订日期：March 03, 2023

制作人：周再强

注意事项：

本物质资料表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科学与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我们公司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的关注。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

(2) 环保除油剂 A

##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 第一部分：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环保除油剂(A 组)

化学品英文名称：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addition to the agent

分子式：多组成混合物

分子量：——

应急电话：119（火警）

### 第二部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氢氧化钠 13%、五水偏硅酸钠 12%、碳酸钠 15%、去离子水 60%

含量：工业级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吸入会刺激黏膜、咳嗽及呼吸困难

环境危害：无危害

燃爆危险：非可燃性物质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1、以大量的水冲洗，并脱除沾有污染物的衣物

眼睛接触：将眼睑打开并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30 分钟，并就医

食入：让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以稀释胃中的物质；并就医

**注意：** 适时选用个人防护具以确保其自身的安全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可燃性物质

**灭火方法/灭火剂：** 储存区应备有随时可用的适当灭火器材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必须佩带全身式化学防护衣及自携式空气呼吸器（必要时外加抗闪火铝质被覆外套）。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1、避免与此物质直接接触

2、避免该物质直接进入下水道系统

3、保持通风

**消除方法：** 清理废弃物，清洗污染区

#### **第七部分：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无特别要求

**储存注意事项：** 与其他酸性、易燃、易爆物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

**监测方法：** ——

**呼吸系统防护：** ——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化学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黄褐色半透明液体

**PH 值：**12--14

**熔点（℃）：**——

**沸点（℃）：**——

**相对密度（水=1）：**1.245-1.280

**饱和蒸气压（kPa）：**——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闪点（℃）：**不适用

**引燃温度（℃）：**不适用

**爆炸上限%（V/V）：**不适用

**爆炸下限%（V/V）：**不适用

**溶解性：**极易溶于水

**其他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强热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  
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亦可委托国家认可的  
废弃物公司处理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 1、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

##### 2、 国际法规：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编制单位：**

临海市博深表面处理材料厂

电话：0576-85953578

传真：0576-85953577

### (3) 环保除油剂 B

##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 第一部分：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环保除油剂(B组)

化学品英文名称：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addition to the agent

分子式：多组成混合物

分子量：——

应急电话：119（火警）

### 第二部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 65%、去离子水 35%

含量：工业级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吸入会刺激黏膜、咳嗽及呼吸困难

环境危害：无危害

燃爆危险：非可燃性物质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1、以大量的水冲洗，并脱除沾有污染物的衣物

眼睛接触：将眼睑打开并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30 分钟，并就医

食入：让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以稀释胃中的物质；并就医

注意：适时选用个人防护具以确保其自身的安全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可燃性物质

灭火方法/灭火剂：储存区应备有随时可用的适当灭火器材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佩带全身式化学防护衣及自携式空气呼吸器（必要时外加抗闪火铝质被覆外套）。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1、避免与此物质直接接触  
2、避免该物质直接进入下水道系统  
3、保持通风

消除方法：清理废弃物，清洗污染区

#### 第七部分：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无特别要求

储存注意事项：与其他酸性、易燃、易爆物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呼吸系统防护：——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化学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半透明稠状液体

**PH 值：**6--7

熔点（℃）：——

沸点（℃）：——

相对密度（水=1）：1.045-1.080

饱和蒸气压（kPa）：——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闪点（℃）：不适用

引燃温度（℃）：不适用

爆炸上限%（V/V）：不适用

爆炸下限%（V/V）：不适用

溶解性：极易溶于水

其他理化性质：——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强热

分解产物：——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  
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亦可委托国家认可的  
废弃物公司处理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 **法规信息：**

##### 1、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 2、 国际法规：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 **编制单位：**

临海市博深表面处理材料厂

电话：0576-85953578

传真：0576-85953577

#### (4) 硅烷剂

##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 第一部分：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硅烷处理剂

分子式：多组成混合物

分子量：——

应急电话：119（火警）

### 第二部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硅烷偶联剂 23%、聚氨酯树脂 7%、去离子水 70%

含量：工业级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食入会刺激黏膜、咳嗽及呼吸困难

环境危害：无危害

燃爆危险：非可燃性物质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1、以大量的水冲洗，并脱除沾有污染物的衣物

眼睛接触：将眼睑打开并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30 分钟，

并就医

食入：让患者喝下足量水，以稀释胃中的物质；并就医

注意：适时选用个人防护具以确保其自身的安全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可燃性物质

灭火方法/灭火剂：储存区应备有随时可用的适当灭火器材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佩带全身式化学防护衣及自携式空气呼吸器。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1、避免与此物质直接接触

2、避免该物质直接进入下水道系统

3、保持通风

消除方法：清理废弃物，清洗污染区用惰性吸附剂吸收。

## 第七部分：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无特别要求

储存注意事项：与其他酸性、易燃、易爆物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呼吸系统防护：——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化学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PH 值：** 9.0—10.0

**熔点（℃）：** ——

**沸点（℃）：** ——

**相对密度（水=1）：** 1.005-1.01

**饱和蒸气压（kPa）：** ——

**临界温度（℃）：** ——

**临界压力（MPa）：** ——

**闪点（℃）：** 不适用

**引燃温度（℃）：** 不适用

**爆炸上限%（V/V）：** 不适用

**爆炸下限%（V/V）：** 不适用

**溶解性：** 极易溶于水

**其他理化性质：** ——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强热

**分解产物：** ——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无

致畸性：——

致癌性：——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

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亦可委托国家认可的

废弃物公司处理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 **法规信息：**

##### 1、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 2、 国际法规：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 **编制单位：**

临海市博深表面处理材料厂

电话：0576-85953578

传真：0576-85953577